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795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7956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材推廣計畫」安全教育線上研習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01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防災、食藥2大主題之安全教育專業知能，落實安全教育課程實施，114學年度規劃辦理4場次線上研習（國中及國小各2場次）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期程：自114年9月13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4年9月20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採Google Meet會議室線上辦理，各場次詳細流程與會議室連結請參閱線上研習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除外）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